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曾永樂先生

衛生署
感染控制處主任
陳虹醫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2
黃偉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周樹文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
茹澤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梁啓明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食肆實施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工作小組主席
源栢樑教授

臨床微生物及感染學專科醫生
食肆實施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工作小組成員
龍振邦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與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032/20-21(01) 至 (03)、CB(2)1041/20-21(01)號文件、2021 年第 166、192 及 216 號號外公告及立法會 LS63/20-21 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座位間通風情況方面須遵守的規定("通風規定")，該項規定載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的指示。根據通風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確定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 6 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在其處所座位間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同時附上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發出的證明書，就有關處所的換氣量或在該處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

2. 臨床微生物及感染學專科醫生兼食肆實施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龍振邦醫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通風規定的理論基礎及科學依據。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2)1043/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交委員。)

實施通風規定的理據

3. 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質疑在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採納每小時最少換氣 6 次的換氣率有何理據。張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一所述，每小時 4.5 次的換氣量已可將暴露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對風險減低 90%，而每小時 6 次的換氣量的減幅則為 95%。即使將每小時換氣量從 4.5 次增至 6 次，暴露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對風險似乎亦不會大幅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飲食業界清楚解釋，採納每小時 6 次的換氣量或裝置空氣淨化設備，在實

際情況下可如何有助減低病毒傳播風險，以及提供詳細資料或數字，以證明政府當局實施通風規定的決定有充分理由。

4.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基於防疫考慮，專家顧問建議於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採納每小時 6 次或以上的換氣量或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專家顧問提出建議後，相關政府部門在 2020 年 8 月和 9 月左右就當時掌握的有關研究資料進行文獻回顧。政府在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措施成效及業界可接受程度)後，作出最適度的選擇，並在 2020 年 10 月決定就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採納每小時 6 次或以上的換氣量，作為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推出的"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的門檻。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自願申報計劃由強制登記計劃取代。

5.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機電署助理署長/2")補充，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以及多個其他國際專業機構均提倡提升室內空氣換氣量，以降低空氣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工作小組已查閱相關文獻和研究資料，並得出結論：增加每小時換氣量至 6 次是有效的工程控制措施，可把暴露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對風險減低 95%。

6. 鑒於當局於 2021 年 3 月初前往 K11 Musea 一間食肆進行現場調查，以查找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群組的成因，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查詢有聯調查結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機電署助理署長/2 回應時交代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空氣流量量度工作。正如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表示，現場調查發現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都發生在該食肆下層每小時換氣量偏低(1.2 及 2.1)的區域。

7. 黃定光議員察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食肆或工廠食堂如天然通風不足，其持牌人須為該處所提供通風系統，為該處所容納的每一人供應最少每小時 17 立方米的室外

空氣(即相當於每小時 3.8 至 4.9 次的換氣量)。他及柯創盛議員詢問，根據《規例》把空氣的換氣量提升至每小時最少 6 次，是疫情期間採取的臨時規定抑或會變為長期措施。

8.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訂的通風規定旨在於餐飲處所維持足夠的鮮風供應，而《規例》的政策原意與感染控制相關。《規例》所訂的改善通風規定屬有時限的措施，與食物業發牌制度無關。要守法，便須遵守所有法律，包括較嚴格的條文。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在食物業發牌制度下推出任何通風措施，但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對餐飲處所的支援

登記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進度

9. 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餐飲處所的生意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的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打擊。很多餐飲業務經營者曾反映，由於他們對通風及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欠缺認識，他們難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此外，他們須支付相當費用，委任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以提供相關服務(例如檢查現有通風系統的換氣率、給予改善通風的建議，以及就每小時換氣量及/或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發出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購買空氣淨化設備。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實施通風規定之前應徹底諮詢飲食業界，並應加強宣傳跟進安排。他補充，雖然飲食業界並不反對實施減低病毒傳播風險的措施，但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通風規定合理可行，並給予餐飲業務經營者充足時間完成必要的通風系統工程及登記。容海恩議員認為，早在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出現群組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後，政府當局便應開始與飲食業界商討，採取哪些措施改善通風，讓業界有更多時間為政府當局實施通風規定作好準備。

11. 黃定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擬定通風規定時，未有考慮飲食業界目前生意慘淡的情況及業界為符合規定所面對的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推遲食環署指定的登記限期。

1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發展檢討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一如先前所述，食環署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推出自願申報計劃，讓持牌餐飲處所自願就其處所通風系統每小時的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申報資料。為能順利實施通風規定，食環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不同專業界別(包括公共衛生、工程、測量及通風)的專家代表組成，就實施該項規定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為通風系統工程承辦商制訂具體指引，以協助餐飲處所負責人順利遵從有關規定。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來，工作小組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餐飲業務經營者、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及空氣淨化設備供應商)密切溝通與合作，以了解持份者解決問題/尋求適當解決方法的經驗，並協助持份者遵從通風規定。

1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餐飲業務經營者如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可在食環署網頁下載表格，並按網頁上的指示提交延期登記申請。食環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如有關申請獲批，餐飲業務經營者須在食環署指定經延展的限期內完成登記。在延展期內，如食環署認為餐飲處所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申請，則不會把餐飲處所視為不遵從換氣要求；餐飲處所仍可按照當局當時就堂食時間及每桌人數上限所作出的指示，提供堂食服務。至於沒有提交延期申請、申請不獲批、沒有在食環署指定經延展的限期內就通風規定作出跟進的個案，食環署會另行處理。

1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現時香港有逾 18 000 間餐飲處所。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4 899 間餐飲處所的經營者已透過食環署網頁內的網上平台登記，並上載已簽妥的證明書，確認有關業務已達至每小時 6 次或以上的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當局另收到逾 2 100 宗延期登記申請。根據香港註冊專門

承建商協會提供的資料，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現正處理逾 2 000 宗尋求遵從換氣量/空氣淨化設備規定的個案。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明確告知業界，餐飲處所經營者若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登記，則有需要申請延期登記。主席察悉不少餐飲處所尚未提交延期申請，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對該等處所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規例》訂定的相關憲報公告已訂明，餐飲業務經營者若未能於限期前完成登記，可申請延期。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考慮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接獲的延期申請。

16. 柯創盛議員詢問，餐飲處所經營者申請延期時，有否提供未能於限期前(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完成登記的理由，以及政府當局曾進行甚麼工作，協助業界符合相關通風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餐飲業務經營者在採購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向申請人收集更多資料，從而更了解問題有多大，工作小組亦已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讓業界掌握要點及加快採取跟進行動，從而盡快實施相關規定。此外，食環署在考慮延期申請時，會顧及餐飲處所提供的理由(例如由採購空氣淨化設備到送貨和安裝所需的時間)。

17. 黃定光議員詢問，若餐飲業務經營者已提交延期登記申請，食環署會否在申請結果尚未公布時，對有關餐飲處所採取執法行動。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強調，食環署會以持平和合理的方式處理延期申請。在實施新通風規定的初期，食環署會聚焦於宣傳、教育及勸諭，並會密切留意情況。當局不會在黃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18. 張宇人議員指出，就在商場經營的餐飲處所而言，新鮮空氣會透過商場中央通風系統供應。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如何協助該等餐飲處所符合通風規定。他亦關注酒吧及卡拉 OK 場所是否須符合新的通

風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機電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已接觸有關各方，例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主要物業管理公司(包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呼籲他們在新鮮空氣供應方面盡量支持及協助於商場經營的餐飲處所。食環署人員亦有在提供堂食服務的酒吧及卡拉 OK 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等處所在提升通風系統方面的進展，以及食環署可如何為這些處所提供協助。

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及發出與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有關的證明書的收費

19. 主席、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批評當局規定餐飲處所經營者須於短時限內符合新的通風規定及完成有關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登記，導致通風系統工程需求突然急增及推高相關服務費，包括發出證明書，就有關處所的換氣量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的服務費。這些委員收到飲食業界投訴，指部分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就發出證明書收取高達 5 000 元的費用。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探討其他方法(例如政府通過招標，委聘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為餐飲處所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降低餐飲處所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

20. 陳恒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引入市場競爭的措施，以降低發出證明書的收費。他詢問，除了在屋宇署網頁列出的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允許專門測量建築物室內空氣質素的專業人士/公司，檢查餐飲處所通風系統的換氣率及發出相關證明書。

2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在屋宇署網頁列出的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超過 180 名/間專業人士或公司)與餐飲業務經營者在續牌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聘請為其處所的通風系統進行周年檢驗的承建商相同。根據香港註冊專門承建商協會的估計，本港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有足夠人手，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進行所需的通風系統工程及為業界發出證明書。

22.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兼工作小組主席源栢樑教授補充，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須根據食物業牌照的圖則，檢查餐飲處所座位間每小時的換氣量是否達到 6 次或以上。部分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可能亦會在必要時透過現場量度收集數據。如餐飲業務經營者決定選擇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措施，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須因應實地情況和製造商的說明，計算所需的空氣淨化設備數量，並確定在座位間裝設空氣淨化設備的位置，以及根據空氣淨化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填報證明書。鑒於過程涉及就通風系統提供專家建議，餐飲業務經營者委聘具備專門知識的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提供相關服務，會較為合適，亦符合現時適用於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每年續牌的發牌條件。

23. 主席、黃定光議員、陳恒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提供與通風規定有關的服務(包括發出證明書)的收費設定上限。葛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小型餐飲處所符合通風規定(例如就某些規模的餐飲處所，指定在該等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數量和型號，從而免卻經營者委聘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的需要)。

2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從香港註冊專門承建商協會取得的資料，就每小時的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發出證明書的收費由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在自由市場原則下，政府不宜干涉提供服務的定價，因為這是業界的商業決定。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會盡最大努力就實施及遵從通風規定的事宜向飲食業界提供意見。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工作小組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辦了一場網絡研討會，讓餐飲業務經營者及註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直接溝通。工作小組會繼續協助飲食業界解決遵從通風規定時遇到的技術事宜及問題。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並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30 分鐘。)

空氣淨化設備的供應

25.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餐飲業務經營者曾反映，他們近月難以採購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市場上屬中低價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的供應不足，部分型號的價格在短時間內大幅上漲。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市場上空氣淨化設備的供應是否充足，以應付突然急增的需要。

2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截至2021年4月，逾300個型號的空氣淨化設備符合指定規格。根據工作小組所取得的資料，市場上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型號的存貨約有47 000部。然而，個別供求情況或會因商業考慮而異。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餐飲業務經營者訂購的部分低價空氣淨化設備目前缺貨，要到2021年7月或8月才可付運。他詢問，食環署在考慮延期登記申請時會如何處理涉及受影響處所的個案。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以情理兼備的方式考慮每宗申請。

向餐飲處所提供資助

28. 副主席、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因遵守通風規定而招致的開支無疑會加重餐飲業界的財政負擔。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餐飲業務經營者提供資助，利便他們遵守通風規定。

29.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的各個行業和個別人士提供資助/合適的援助。政府當局會因應經濟情況，留意是否須向飲食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為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提供一次性資助，金額介乎5萬元至25萬元，按處所樓面面積而定。該計劃主要為設有座位間的持牌餐飲處所提供進一步援助。餐飲業務經營者如有需要，可使用該等資助提升他們的通風系統。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0 日